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5180號

聲 請 人 王○○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○街00○0號

王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潘○○

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潘○○不幸於民國112年9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等繼承人之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拋棄繼承聲明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潘○○於112年9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惟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潘○○

業已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司
繼字第3837號准予備查在案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表在卷可
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潘○○既未
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聲請人等即非現時合法繼承
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
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雅慧